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诗明、黄皓辉、许静，其中徐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皓辉、郝嘉良、林华杰，其中黄皓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许静、刘新波、李晓鹏，其中许静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朱要文、黄皓辉、李晓鹏，其中朱要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